

## 一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線上資料 (佔總成績 80%)：評分細項詳見附件 1。

(二) 平時考核 (佔總成績 20%)：由課外組於學年中適時審評，評分細項如下：

項目	評分細則	分數
校內外 活動申請 30%	社團活動(含社員大會、迎新送舊)及社課辦理狀況 (113 學年度社團活動/課程需辦理 10 場，低於 10 場者少一場扣一分)	10
	活動辦理狀況 (活動是否如籌備企畫執行、活動有無於規定時間結束、場地善後問題)	10
	社團文書作業，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(是否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及繳交成果報告等)	10
重要活動及 會議參與度 60%	是否參與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社長大會	5
	是否參與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社長大會	5
	是否參與社團負責人研習營 (薪傳營)	10
	是否參與 113 學年社團法律/性平課程	5
	是否參與學生社團評鑑說明會	5
	是否參與社團訓練課程 必修課程-財務研習 10 分 選修課程-PA 講座或學生會舉辦之研習課程-每場 5 分	20
	是否參加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社長大會	5
	是否參加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社長大會	5
社團各項公 告與管理 10%	社團社群網站架設、管理與更新情況	10
額外加分	配合學校或課外活動組相關活動辦理。(一場 2 分，至多 10 分)	10

二、聯絡人：課外活動組何旻純小姐 / E-mail：[R121058@kmu.edu.tw](mailto:R121058@kmu.edu.tw)

電話：(07)321-0571; (07)312-1101 轉 2115\*48

## 附件 1\_114 學年度高雄醫學大學 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

項 目	評 分 重 點
組織運作 20%	(1)組織章程明確、清楚（具有社團宗旨、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、幹部架構及職務、社員的權利義務、會費的收退方式、選舉罷免等規範）。
	(2)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 (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、各次修正時間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)。
	(3)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（包含行事曆、活動名稱、參與對象、活動時間、所需經費等）。
	(4)訂定社團發展計畫（具有短、中或長程計畫，內容包含目標、實施策略、具體項目、經費需求、資源管道等）。
	(5)定期召開社員大會(或系學會大會)及幹部會議。
	(6)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。
	(7)幹部、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，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。
	(8)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。
資源管理 20%	(1)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（軟體）互動。
	(2)訂有財務管理制度，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、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。
	(3)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，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，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。
	(4)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帳冊、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、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。
	(5)訂有產物保管制度，財產清冊清楚載列（含圖片）社團器材、設備，包含使用（借用及維修紀錄）。
規劃 與執行 25%	(1)活動通過本校活動申請核准，計畫周詳、企劃內容充實、具有創意或凸顯傳統之意涵。
	(2)活動計畫有依據社團可得內外資源及人力進行評估適切性及可行性。
	(3)活動之籌備，能與社團組織的規模及架構相互配合。
	(4)活動之宣傳，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，方式或議題能引起社團內外人員之關注。
	(5)活動的執行，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，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。
	(6)活動的執行，能根據活動涉及的專業性，整合社團內外資源合力進行。
	(7)活動結束有召開會議，大型（50 人以上）活動有實施問卷回饋分析。
	(8)活動檢討會議紀錄能分析活動的執行成效與特色，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議。
特色活動 展現 35%	(1)參與（或主辦）校外或跨校性活動，並呈現出成績、成果或績效。
	(2)協助（配合）學校或社區（民間）團體所舉辦之活動。
	(3)活動參與對象涵蓋社團內、外的人員。
	(4)年度活動計畫內含有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、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、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活動。
	(5)活動的特色主題概念清晰，契合社團理念、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。
	(6)活動的特色能呈現出創新、創意或結合社團關注議題。

※評分重點依據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